

2006年度

浙江税收 获奖论文集

主 编 钱宝荣 黄旭明
副主编 王小平 姚稼强

ZHEJIANG
SHUISHOU
HUOJIANG

LUNWENJI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年度

浙江税收 获奖论文集

主 编 钱宝荣 黄旭明
副主编 王小平 姚稼强

ZHEJIANG
SHUI SHOU LUNWENJI
HUOJIANG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税收获奖论文集. 2006年度 / 钱宝荣, 黄旭明
主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213-03514-2

I. 浙… II. ①钱…②黄… III. 税收管理—中国—
文集 IV. F812.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61397号

书 名	浙江税收获奖论文集(2006年度)		
作 者	主 编	钱宝荣	黄旭明
	副主编	王小平	姚稼强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黄建光		
责任校对	鞠 朗 戴文英		
封面设计	顾 页		
电脑制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 张	31		
字 数	56万		
插 页	2		
版 次	2007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514-2		
定 价	4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前 言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省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的一年。全国税务系统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税收工作,认真贯彻“十一五”时期税收发展和改革的基本思路,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大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我省国税系统、地税系统广大税务干部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践“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税务工作宗旨,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大力组织收入,继续深化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税收任务,实现了“十一五”时期的良好开局,为全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强大的财力保证,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作出了贡献。在这一年里,我省的税收学术研究活动,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学会、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浙江省民政厅和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税务干部和税务学会、国际税收研究会会员的积极努力下,也呈现出满园春色、欣欣向荣的新气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2006年,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学会布置我省的税收调研课题是“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的研究”和“税收征管改革的研究”;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布置我省的税收调研课题是“税收促进自主创新的研究”、“内资企业所得税应先行一步改革的研究”和“完善地方税制的国际借鉴研究”。我们确定38个单位进行调研,各调研单位的领导都极为重视,积极组织力量,开展了深入的调查研究,撰写了理论联系实际、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具有较高水平的税收论文或调研报告。我们于7月份召开了税收理论政策研讨会,会后撰写综合调研报告,已分别提交中国税务学会、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专题研讨会和全国税收理论研讨会大会交流。据不完全统计,2006年全省广大税务干部和学会、研究会会员共写了5250篇税收论文和调研报告,省局和很多市县局领导

都带头搞税收调研,带头写税收论文,全省税收学术研究活动已蔚然成风!

为了使更多的高水平学术研究精品脱颖而出,进一步推动税收学术研究的蓬勃开展,更好地为税收工作服务,我们组织了2006年度全省税收优秀学术研究成果的评奖活动,组织各市县开展税收优秀学术成果的逐级评选。2007年1月初在杭州市召开了全省2006年度税收优秀论文评审会,聘请中央和省、市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税收理论政策水平较高、税收实践经验丰富的34位同志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推荐送省的税收优秀论文进行了认真评审,优中选优,共评出获奖税收优秀学术研究成果108篇,其中特别奖9篇,一等奖13篇,二等奖21篇,三等奖22篇,佳作奖43篇。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学会、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已联合发文通报表彰并予奖励。为了使税务战线各级领导、广大干部和理论界、教育界、社会各界关心热爱税收工作的人士能了解我省税收学术研究领域的丰硕成果,我们将这些获奖的税收优秀学术研究成果选送浙江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浙江税收获奖论文集(2006年度)》。

这次获奖的税收优秀学术研究成果,大多是围绕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学会、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布置的重点调研课题撰写的,也有部分是根据当地税收工作的热点、难点确定的应用类调研课题成果,有税收学术论文,也有税收调研报告;有集体创作的,也有个人撰写的;有省局、市县局领导和高等院校教授深入调研的研究精品,也有学会、研究会会员和广大税务干部的调研成果,内容非常丰富。部分研究成果已得到转化应用,达到了税收学术研究为完善税收制度、加强税收征管和为税收中心工作服务的目的。

这次获奖的税收优秀学术研究成果,从具体内容看,有关改革和完善税制及增值税转型扩大试点范围的研究有20篇,有关企业所得税“两税合一”及内资企业所得税应先行一步改革的研究有12篇,有关税收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研究有7篇,有关完善地方税制的国际借鉴研究有15篇,有关税收征管改革的研究有33篇,有关加强基层税务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和注册税务师管理等研究有21篇。上述获奖的税收优秀学术研究成果,主题突出,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说理透彻,具有时代特征,有开拓创新意识,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充分展示了2006年全省国税系统、地税系统、税务学会、国际税收研究会广大干部和会员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联系当前税收工作中的热点、重点、难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为税收中心工作服务、为税制改革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所取得的最新成果,也展现了我省税收学术研究领域不断开拓的深度,可供各级领导和广大读者作税收学术研究和政策决策及改进工作的参考。

钱宝荣、黄旭明、王小平、姚稼强、谢利根、王平、项正国、郭平壮、张明娥、

沈玉平、项新民、徐海荣、何国强、叶新、沈炜、孟成培、许联友、夏月龙、周捷、吴树奎、沈文林、刘春新、顾根兴、施祥生、方联翩、谢维荣、谢清法、边存明、张天根、祝维生、卢启荣、陈春宜、潘亚岚、陈一军等同志参加了《浙江税收获奖论文集(2006年度)》的评审编辑工作,在此深表谢意!

本获奖论文集刊登全部获奖论文的目录及作者和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论文的全文,但因篇幅关系,有些论文作了一些删节,编审中也难免有不尽完善之处,敬请作者和读者谅解、指正。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学会
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
2007年1月

目 录

特 别 奖

企业所得税激励自主创新的国际借鉴研究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课题组 (1)

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

浙江地税建立“三个三”长效机制研究.....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6)

税收管理创新的实践及思考..... 钱宝荣 (20)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税收政策研究.....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26)

构建税源监控高效机制的探讨..... 浙江省税务学会课题组 (37)

建立和健全地方税体系的研究..... 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44)

深化税收分析 加强税源管理..... 周永卫 (51)

创新管理理念探索税源精细化管理之路..... 乐国定 (56)

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应先行一步改革完善..... 姚稼强 (66)

一 等 奖

城市支持农村战略策略下涉农税制改革研究

.....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法规处课题组 (72)

工业反哺农业时期有关税收政策的研究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法规处课题组 (84)

构建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体系对策研究

.....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95)

税收激励自主创新的国际借鉴研究

台州市国家税务局

..... 台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筹) 课题组 (103)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国际借鉴研究	绍兴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112)
工业反哺农业时期的涉农税制改革研究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120)
我国实施税制改革若干问题的研究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130)
外籍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对策研究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138)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中核定征税规定的国际借鉴 ...	徐海荣 黄碧波	(147)
构建和谐社会的地方税体系研究 ...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154)
税收监控的理论探索及其在征管中的实践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163)
税收社会化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174)
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实践与国际借鉴 ...	嘉兴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180)

二 等 奖

离岸公司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涉税问题的研究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189)
完善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的实践与对策思考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200)
我省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的实践与思考	刘石浩 朱建军	(209)
确立稳固的地方主体税种科学设置地方税制的研究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宁海县地方税务局	课题组 (218)
地税稽查建立健全“三个三”长效机制的思考	谢继良	(227)
行业税源因素监控法	朱关烈	(236)
实施“税源间接控管” 做好新时期税收征管	潘旺明	(245)
税制改革的总体设想与分步实施的调研	王 革	(250)
税收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政策措施的调研	吴伟民	(257)
经济全球化下我国企业所得税制的改革	台州市税务学会	(264)
我国反国际避税问题研究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课题组	(272)
注册税务师行业专营、专业执业的研究	金国农	(280)
税收与浙江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潘亚岚	(283)
增值税转型对诸暨市投资、收入及经济运行的影响	诸暨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297)

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税收优惠的探讨

- 金华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423)
-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税制的思考 温岭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427)
- 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国际借鉴 许建国 唐贤章 (435)
- “以票控税”在税源管理中的实现形式 林仕华 (442)
- 略论学会在学习型组织建设中的作用 衢州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448)
- 建立健全税收管理员制度的探析 余姚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455)
- 浅谈如何防范出口骗税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461)
- 强化税务师事务所自律机制的思考 俞子辰 刘 坤 (467)
- 加强交通运输业税收征管的探讨 谢学久 陈可增 (472)
- 完善地方税制的国际借鉴研究 缙云县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476)

佳作奖篇目(未收全文)

- 完善我国地方税制的国际借鉴研究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现阶段进一步强化税源管理的思考..... 舟山市地方税务局 课题组
- 新一轮税制改革的研究 舟山市税务学会
- 降低制度税负是新一轮税制改革的要点 嘉兴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 绍兴国家税务局 王国泉
- 税收政策在医化行业自主创新中的作用及建议
-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地方税管理权配置研究 桐乡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 税源管理新模式的构建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 企业所得税征管调查与对策研究 金华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 完善税收征管体制的对策研究..... 宁波市税务学会 课题组
- 宁海县国家税务局
- 创新纳税服务理念的对策思考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 促进第三产业税源建设的对策研究 江山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完善我国地方税制的设想 永康市税务学会课题组
- 完善现行增值税税制的探讨..... 丽水市国家税务局 课题组
- 松阳县国家税务局
- 优化纳税服务 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 庆元县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 所得税纳税评估的国际借鉴研究 岱山县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国际借鉴研究 余姚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 积极探索税源管理新机制 提升征管质量 乐清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国际借鉴探讨	缙云县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萧山国税创新“三位一体”管理模式	杭州市萧山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完善地方税制的国际借鉴研究	舟山市地方税务局 舟山市税务学会 课题组
完善地方税制重在税权划分	金华市地方税务局 金华市税务学会 课题组
全面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的实践与思考	常山县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台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现状及思考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优化纳税服务构建和谐征纳关系	舟山市定海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以科学化精细化为目标强化税源管理的思考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企业所得税精细化管理的思考	瑞安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企业清算所得的计算和纳税管理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税务稽查调查取证的实践与思考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聂晓霖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差异分析及改革思考	舟山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理论 with 现实思考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镇海区地方税务局 课题组
完善税收征管的设想	平湖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税源精细化管理的探讨	上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强化全过程全方位控制 促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遂昌县国家税务局 叶 俊 王育伟 夏晓芳
税收精细化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开化县国家税务局 姜松林
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的国际借鉴研究	平湖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WTO 补贴规则与我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协调	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 毛 杰
探讨账外经营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控管	永嘉县国家税务局 陈定贵
加强“地方七税”征管的思考	天台县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加强农业产品收购专用发票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安吉县国家税务局 金 震
利益博弈:以制度经济学的视角解析两税合并的探讨	湖州市国家税务局 陈 健
完善地方税制的国际借鉴研究	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创新国税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思考	丽水市国家税务局 蓝玉奇 罗 伟
税务行政许可制度实施中的不足与完善	平阳县地方税务局 黄丽花

特别奖

企业所得税激励自主创新的国际借鉴研究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课题组

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革命力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明确指出: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大战略举措。“十一五”期间,我国必须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必须从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经济政策和科技政策的相互协调,形成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体系。税收在激励自主创新上担负着重要任务,也是大有作为的,尤其是企业所得税。本文就企业所得税激励企业自主创新优惠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现状、存在问题、国际借鉴、改革构想和具体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一些认识和建议。

一、现行企业所得税制激励自主创新政策的实施状况和问题

我国近年来为了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如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税收减免,高新技术园区的税收优惠,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的加计扣除等。这些对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和高新产业技术的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例如宁波中银电池有限公司3年前被美国劲量公司以所谓侵犯“碱性无汞电池专利”为名提起诉讼,尽管中银公司应诉获胜,但仍为此付出了上百万美元的应诉费用。后来公司向国外订购先进的生产线,美、日厂商还不肯卖。最近在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下,公司自主研发 LR6 数码王电池和生产线获得成功(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就再不受制于外商。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在科技规划纲要下达前虽取得一些成效,但是,优惠的力度还不够大,特别是与国际上一些创新型国家比,差距更大,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现行税收优惠侧重于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环节,对自主创新研发环节支

持不力。新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通常需经过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市场成熟三个阶段。成果转化阶段需要税收优惠加以扶持,科技研发阶段更需要税收优惠加以激励。我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环节有减免税扶持,对任务最艰巨的科技研发环节却缺乏有力的税收优惠支持,而且,税收优惠形式直接优惠多,间接优惠少,对那些加计扣除、加速折旧等有利于激励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措施未充分运用。

2. 现行税收区域性优惠多,优惠对象缺乏针对性。我国税收区域性优惠多,主要体现在支持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园区的企业;尤其是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也要人为划分区内、区外,高新技术园区内的企业可以享受某些税收优惠,而高新技术园区外研发、生产同样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却被排除在外不能享受税收优惠,违背了运用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初衷,造成有的企业想方设法挤进园区,带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帽子,或在园区内“假注册”在园区外生产,甚至从事非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骗取国家减免税。

3.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套税制,外资优惠多、内资优惠少,使内资企业自主创新处于竞争劣势。外资企业从事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可享受“五免五减半”等税收优惠,对工薪支出、利息支出、广告费支出、公益救济性捐赠等都可按实列支;而内资企业却限制极严,享受不到这些优惠,特别是实行计税工资,每人每月只能列支 800 元(报经批准可在 20% 的幅度内酌情调高,但最多只能列支 960 元),超过部分要剔除计税。自主创新要充分调动高素质科研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理应给予科研人员较高的劳动报酬,而内资企业却因此要额外负担一大笔税收,严重影响到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现行税制虽规定对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可给予 2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但因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从研发成功到批量生产获得盈利,多数要 2 年以上,这一优惠条文往往成了“水中月,镜中花”,可望而不可即,企业很难得到实惠,不能真正起到激励自主创新的作用。

4. 现行税收优惠规定附加了极为严格的限制条件,使众多企业不能真正得到税收优惠的激励。现行所得税制虽增加了企业开发费可以加计扣除的优惠规定,但附加了极为严格的限制条件,如企业技术开发费投入应逐年增加 10%,同时要有盈利才能享受税收优惠,特别是当年获利少也不得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企业自主创新,有个投入、研发、应用、获利的发展过程,同时要受研发进展、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投入有高峰与低谷,盈利有从少到多的过程,允许扣除却又不允许结转很不合理,造成众多企业无法足额享受这一税收优惠,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激励自主创新的作用。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国际借鉴

世界多数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普遍重视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激励自主创新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其共性是:

1. 制定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及印度、新加坡等国都通过税收立法制定优惠政策激励企业自主创新,不论外国投资企业和本国企业统一享受税收优惠,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如美国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对研究污染控制新技术减免所得税;印度 1991 年规定软件企业可在 10 年内免缴所得税;新加坡则规定具有新技术开发性质的产业免缴 5 至 10 年所得税。

2. 十分重视高新技术研发环节的税收优惠,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加拿大对在境内的科技研发经常性费用和资本费用都可以税前全额列支,对在境外的科技研发经常性费用也可税前列支。澳大利亚规定科技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25%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奥地利则规定首次投资于科技的研发费,可以加计 35%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印度规定支付给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科技研发费,也可按实际支付额的 125% 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美国则规定,公司委托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基础研究,根据合同所支付费用的 65%,可直接从公司所得税中抵免。这些税收优惠都大大地激励了科技研发环节的自主创新。

3. 广泛采用税收间接优惠形式激励企业自主创新。世界多数国家广泛采用税收间接优惠形式,如加速折旧、投资抵免、加计扣除、提取准备金、亏损结转等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如美国和韩国,对研究开发机构的研究实验用设备投资实行加速折旧;加拿大规定,一般机械设备年折旧率为 20%,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年折旧率为 30%,应用软件年折旧率为 100%;巴西规定,用于科研开发的仪器、设备,除按正常折旧外,还允许再加双倍计提折旧;日本制定了高科技产业特别折旧规定。韩国、加拿大等国都还制定了投资抵免税收法规。这些有助于激励企业自主创新,促进对高科技风险企业的投资。

4. 税收优惠政策宽松;受益面广。世界各国为了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都纷纷制定税收优惠规定,政策较宽松,受益范围广,激励作用大。如印度规定公司按规定支付的保险费、借款利息、支付给雇员的工资奖金和分红、向批准的慈善基金的捐款等,都可税前按实列支;比利时规定,企业每雇用一个人从事科研和技术推广的人员,可以享受 11510 欧元的税收扣除;美国、加拿大等国都规定,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抵扣金额,如当年未能足额享受,可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享受,使企业真实得到实惠,有力地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三、税收激励自主创新的总体构想

自主创新,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举措。自主创新,就是从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出发,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税收在激励自主创新上担负着重要任务,也是大有作为的,尤其是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制要加大激励自主创新的力度,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借鉴国际上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加快企业所得税“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的进程,迅速制定统一的、切实可行的税收激励自主创新的有效机制,激励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企业所得税激励自主创新优惠政策的总体构想,应该打破地域界限,打破不同经济性质企业界限,打破过严的不必要的限制界限,实现“三个转移”:

1. 税收优惠的重点,应从单纯吸引投资和引进技术为主逐步转移到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的重点上来。

2. 税收优惠的环节,应从产业链下游生产销售环节为主转移到产业链上游激励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环节上来,逐步确立研发环节税收激励在整个税收优惠机制中的核心地位。

3. 税收优惠的形式,应从以税收直接优惠为主转移到间接优惠为主,采用减计收入、降低税率、税额减免和税额抵免、加速折旧、加计扣除、提取准备金、亏损结转、投资抵免等多种优惠形式。

四、税收激励自主创新的具体政策建议

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指出,要从税收等方面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激励自主创新。改革现行企业所得税制,加快“两法”合一的步伐,针对现行税制激励自主创新存在的问题,借鉴国际成功经验,根据上述总体构想,打破“三个界限”,实现“三个转移”,完善原优惠规定,增加新优惠措施,从十个方面采取有力的税收政策措施,加大激励自主创新的力度,为促进高新技术的发展,推动创新型国家的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1. 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税前抵扣力度。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应当实行加计扣除,允许企业以当年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如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当年抵扣不足,应允许以后年度结转抵扣。结转年限一般为5年以内,特殊情况经市、县税务机关批准还可适当延长。要取消研究开发费必须比上年增长10%和抵扣不足时不得结转抵扣的过严限制。

2. 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的折旧。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

和设备,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都可以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但不再提取折旧;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可采取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办法。企业其他机器设备,如常年处于震动、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的强烈腐蚀,也可比照现行外资企业征税办法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办法。

3. 取消“计税工资”限制,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企业发放给科技人员和全体职工的工资,都应比照现行外资企业征税办法按实税前列支;对发给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奖励,也应按实税前列支,以减轻企业过重税负,有利于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企业吸引高科技人才,调动科研人员研究开发的积极性。

4. 放宽企业科研人员和职工的教育培训费列支标准。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的培训费用,应按实税前列支。企业日常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可改按实际工资支出总额的 2.5% 以内提取,在税前扣除。

5. 税收应鼓励社会资金捐赠创新。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等向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捐赠和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基金的捐赠,应比照公益性捐赠,允许在税前扣除。

6. 统一并加大园区内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高新技术企业要打破地域界限,凡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论设在高新技术园区内还是园区外,新创办的一律改为获利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年,2 年后再减半征税,以统一并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

7. 税收应支持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发展。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一律免征企业所得税。

8. 税收应扶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企业开展“四技”服务。经科技部门批准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企业从事“四技”(技术转让及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一律免征企业所得税。

9. 税收应促进产学研联合开发科技项目。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科研活动支付的费用,可列入研究开发费,予以 150% 税前扣除优惠。

10. 税收应配合科研机构的转制改革。国有科研机构体制改革,无论是整体转制还是部分转制,一律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税收激励企业自主创新,除了企业所得税要加大优惠力度外,国家还应在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个人所得税及关税方面,制定优惠政策,促进自主创新,以加快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步伐!

课题组组长:单美娟

课题组成员:姚稼强(执笔) 汪嘉人

徐敏俊 项新民

浙江地税建立“三个三”长效机制研究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省财政厅党组自 2004 年 7 月提出“三个三”工作措施以来,至今已有两年多时间,在全省财政地税系统,该理念已深入人心,并在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为全面掌握地税部门建立落实“三个三”工作措施长效机制(以下简称建立“三个三”长效机制)情况,省地税局专门组成调研组,采取多种形式赴全省各地调研,掌握了大量第一手素材,在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研究报告。

一、落实“三个三”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及现状分析

2004 年,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国家宏观调控和要素制约还将持续;我省经济发展处于产业升级的过程中,经济指标和财税收入难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受政策性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地方可用财力增势趋缓。征对上述背景,省厅党组及时提出了“三个三”财税工作措施,主要是解决上述“三个背景”下如何做好“可持续增长”和“做好、分好‘蛋糕’”这两个问题。从内容上看,一是要充分发挥财税职能,在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协调较快发展中,更加注重支持第三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二是要优化税收收入结构、政府财力结构和财政支出结构等三个结构,在依法理财治税、规范管理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地搞好财政收支结构的调整工作,增强调控能力;三是要做好财政支出的“控、压、保”工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财力保障。“三个三”工作措施是厅党组 2003 年提出的“做大‘蛋糕’、优化结构、综合调控、推进改革”十六字工作思路的进一步细化,即要(更加注重)做大(我们的)“蛋糕”,优化(产业和预算内外收支的)结构,综合调控(预算内外的政府各种财力和资源),推进(财政收支和理财思路甚至发展经济的思路)改革。

(一) 取得的成效

两年多来,全省地税系统整合各项税收政策、征管资源,因地制宜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三”工作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现以 2006 年 1—8 月的数据(以及上两个年度的同比数据,下同)为例分析。

一是第三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来自于第三产业的税收比重